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全寅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前海隆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3%；深圳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39%；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海全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8%，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深圳前海隆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及本年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伙企业股权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9 层 19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9 层 1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锴雍

注册资本：5850 万美元

营业执照号：91110000718766996C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9 号华贸公寓 4 号楼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敬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91440300359862344M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

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上海全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技路 17 号 1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马当路 388 号 SOHO 复兴广场 A 栋 20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杭

注册资本：88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913101205529956166

主营业务：从事塑胶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前海隆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

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3%；深圳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39%；北京九恒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海全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8%，首期规模暂定 3,700 万元。基金主要条款（包括后续出资的缴付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

深圳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期限

第一期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6 个月，退出期 12 个月，为了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和全体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退出期至 18 个月。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投资标的的处置完毕并足额收回处置回款的情况下可提前清算结束。

6、基金决策机构及决策方式：

本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和退出的唯一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多数决原则。

7、管理费用及权益分配方式

管理费用总额根据合伙企业收购投资项目的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 2%/年的标准收取。

收益分配原则为“一项目一清”，收益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

(1) 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得到其在本项目累计出资额及约定的投资收益；

(2) 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全额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

(3) 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再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后，余下的按照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昌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75	26.39%
上海全寅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	0.28%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00	53.33%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	20%
合计	人民币	9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投资深圳前海隆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目的是结合公司业务需求，积极参与不良资产处置及企业投融资管理业务，为公司在科技金融领域的

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实现公司的全面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科技金融业务领域的发展，更够进一步开拓公司在不良资产处置及企业投融资管理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虽然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能够带动公司在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发展及市场开拓，对未来公司有效配置资源、调整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发展布局具有重大意义，能够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落实，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前海隆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